

证券代码：600528 证券简称：中铁工业 编号：临 2019-012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

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、销售商品、接受、提供劳务、提供租赁及其他服务、金融服务等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●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9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，其中关联委

员回避表决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市场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定价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2019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沈平已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及 2018 年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对公司 2018 年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进行预计。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相关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对 2018 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调整。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：

单元：万元/人民币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2018年预计金额 |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|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（除中国中铁） | 600 | 399 | - |
| |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| 279,560 | 85,753 | 部分项目客户指定采购方较预期增多 |
| | 小计 | 280,160 | 86,152 | - |
|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|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（除中国中铁） | 230.00 | 73 | |
| |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| 980,700 | 485,236 | 部分项目2018年新开工尚未进行结算 |
| |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的董监高控制或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| 10,000 | - | - |
| | 小计 | 990,930 | 485,309 | - |
| 提供租赁及其他服务 |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（除中国中铁） | 100 | 8 | - |
| |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| 75,500 | 33,322 | - |
| | 小计 | 75,600 | 33,330 | - |
| 承租及其他服务 |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（除中国中铁） | 451.25 | 12 | - |
| |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| 9,000 | 3,450 | - |
| | 小计 | 9,451.25 | 3,462 | - |
|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 |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| 300,000 | 178,975 | - |
|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贷款 |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| 150,000 | - | 公司内部资金调剂，减少外部有息负债 |
| 合计 | | 1,806,141.25 | 787,228 | - |

(三)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元：万元/人民币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2019年预计金额 | 占同类业务比例(%) |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|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| 占同类业务比例(%) |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|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(除中国中铁) | 1,000 | 0.40 | - | 399 | 0.46 | - |
| |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| 248,000 | 99.60 | 22,820 | 85,753 | 99.54 | 基于预计合作范围进一步拓展 |
| | 小计 | 249,000 | 100.00 | 22,820 | 86,152 | 100.00 | - |
|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|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(除中国中铁) | 500 | 0.06 | - | 73 | 0.02 | - |
| |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| 800,000 | 99.81 | 114,000 | 485,236 | 99.98 | 基于预计合作范围进一步拓展 |
| |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的董监高控制或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| 1,000 | 0.13 | - | - | - | - |
| | 小计 | 801,500 | 100.00 | 114,000 | 485,309 | 100.00 | |
| 提供租赁及其他服务 |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(除中国中铁) | 100 | 0.15 | - | 8 | 0.02 | - |
| |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| 67,000 | 99.85 | 5,600 | 33,322 | 99.98 | 基于预计合作范围进一步拓展 |
| | 小计 | 67,100 | 100.00 | 5,600 | 33,330 | 100.00 | - |
| 承租及其他服务 |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(除中国中铁) | 400 | 1.96 | - | 12 | 0.35 | - |
| |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| 20,000 | 98.04 | - | 3,450 | 99.65 | - |
| | 小计 | 20,400 | 100.00 | - | 3,462 | 100.00 | -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 |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| 300,000 | 100.00 | 58,406 | 178,975 | 100.00 | 基于公司发展和资金平衡预计 |
|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贷款 |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| 150,000 | 100.00 | - | - | 100.00 | 基于公司发展和资金平衡预计 |
| 合计 | | 1,588,000 | - | 200,826 | 787,228 | | - |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工”）

1. 中铁工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长进

注册资本：1,210,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20

经营范围：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、管道、设备安装的总承包；上述项目勘测、设计、施工、建设监理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；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、器材、构件、车辆和钢梁、钢结构、建筑材料的研制、生产、维修、销售；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；进出口业务；汽车（含小轿车）销售；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、交电、建筑五金、水暖器材、日用百货的销售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中铁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4,794,199.6 万元，净资产为 17,100,663.6 万元；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,114,067.7 万元，净利润 1,416,326.6 万元。

2. 关联关系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中铁工为中国中铁的控股股东，中国中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本公司为中铁工间接控股的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.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

中铁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，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履约能力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(二)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铁”）

1. 中国中铁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长进

注册资本：2,284,430.1543 万元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

经营范围：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、管道、设备安装的总承包；上述项目勘测、设计、施工、建设监理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；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、器材、构件、钢梁、钢结构、建筑材料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租赁；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、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；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，境内外资

工程；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，资源开发，物贸物流；进出口业务；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；汽车销售；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、交电、建筑五金、水暖器材、日用百货的销售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国中铁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根据中国中铁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中国中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4,408,352.9万元、净资产为16,971,961.5万元，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,994,486万元、净利润1,420,354.1万元；根据中国中铁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截至2018年9月30日，中国中铁总资产为91,376,421.3万元、净资产为19,508,007.2万元，2018年1-9月的营业收入为49,342,541.8万元、净利润1,319,920万元（2018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2. 关联关系说明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中国中铁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52.13%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.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

中国中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，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履约能力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（三）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财务公司”）

1. 中铁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鑫

注册资本：900,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 6 号中国中铁大厦 C 座 5 层

经营范围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（固定收益类）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；有价证券投资（固定收益类）；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中铁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,476,596.23 万元，净资产为 531,713.26 万元；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,259.07 万元，净利润 58,643.13 万元。

2. 关联关系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中铁工和中国中铁合计持有中铁财务公司 100% 股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中铁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

中铁财务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,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,具备相应履约能力,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或根据国家定额单价执行,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条款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产品和服务销售,这主要是因为公司钢结构、道岔、盾构机等产品和服务,客户群主要为基建类建筑企业,而公司关联方中国中铁作为世界 500 强,市场占有率较高。公司利用自身产品优势积极与关联方开展业务,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,提高经营业绩,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均为市场行为,价格公允,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,双方不会构成利益侵害或利益输送。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,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3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。
4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